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冀生态环保委〔2017〕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附《河北省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7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环境质量，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责任规定。

第二条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实行终身追责。

第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对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承担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本规定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雄安新区、开发区

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当地机构设置和相关工作任务分工的实际情况，对本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作出相应规定。

第二章 党委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六条 各级党委主要履行以下责任：

要按照“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要求，坚持抓大事、把方向、促落实，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支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

(一) 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切实促进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生态安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并定期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

(二) 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共同部署、共同推进。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我省关于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和各级领导班子的中心组学习内容。

(三) 建立健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严格问责，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环境保护督察巡视。

(五) 加强环境保护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六)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培养全民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意识。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

(一) 受理对党委、政府和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责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损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履行方面的信访举报，以及部门移交的问责事项。

(二)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相关业务部门查清事实、区分责任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条 组织部门

(一) 负责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三) 加强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第九条 宣传部门

(一) 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二) 规划、部署、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计划。

(三) 营造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舆论和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四) 树立理性、积极的舆论导向，有效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各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舆情监测。

第十条 机构编制部门

(一) 牵头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职能，落实环境保护机构编制有关工作。

(二) 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研究提出并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三) 配合环境保护等部门加强各级环境执法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信访部门

(一) 把环境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环境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二) 督促有关单位对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对其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三) 推行环境信访复查复核制度，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开展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和环境保护局长大接访、环境信访督政约谈、领导包案，建立从现场检查、处罚、问题整改、后续督察到信息公开的完整执法链，确保环境信

访问题解决到位、案结事了。

(四) 依法处理无理缠访闹访问题，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环境信访为名的违法行为，配合政法部门严打非访、严治闹访、严查幕后，大幅减少重复信访、越级信访、非法信访、无理信访数量。

第三章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主要履行以下责任：

(一) 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负责。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政绩考核与评价的重要内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依法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及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并公布实施。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的统一规划、有序开发、合理利用等。对其组织编制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三) 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

入。将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逐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行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价格、信贷、保险、政府采购等方面政策和措施。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完成国家和上级政府下达的环境质量和总量等目标任务，强化对下级政府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年度考核、监督检查和环境监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大气、水、土壤、海洋、噪声、固体废物和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优化环境治理体系，统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督促相关组织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五) 保障生态红线安全。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加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考核力度。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环境污染防范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编制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安全负责。

(七) 组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推进环保、国土、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卫生、林业、气象等部门（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

(八) 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协调机制。在重点区域、流域，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的管理机制，协调解决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九）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统筹各类空间规划，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制度措施，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

（十一）建立本级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衔接和任务部署。

（十二）编制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督促各部门和指导下级政府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方案、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期间对各市、企业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

（一）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开展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技术规范草案，拟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二）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拟订并监督实施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按权限拟订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规划，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配合有关部门编制空间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三）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四）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

的重点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和分解方案。

(五) 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行政约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六)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定期督察和日常监察工作。

(七) 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八)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

(九) 负责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环境监测点位设置，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环境监测，统一发布环境监测信息。

(十)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配合农牧主管部门协助地方政府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拒不关停或搬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报当地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十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有专门管理机构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机构做好保护区管理工作。

(十二) 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风险防范和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会同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十三)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信息公开，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十五) 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环境信用评价的工作。

第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物价、能源）部门

(一) 负责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牵头组织拟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并开展评价考核。

(二) 制定实施主体功能区划，组织编制全省空间规划，牵头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

(三) 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编制、审批规划时，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中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措施。

(四) 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补偿制度并协同组织实施。

(五)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组织协调钢铁、煤炭去产能，严控“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耗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发展。

(六) 组织拟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及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整节能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八) 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贯彻落实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政策，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政策。

(九) 大力优化能源结构，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压减煤炭消费，发展推广清洁能源。会同国土部门编制全省地热利用规划。

(十) 组织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能源产业政策、技术法规和标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第十五条 教育部门

(一) 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幼儿园、小学、中

学、职业学校、大学等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和方法。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二) 在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等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三)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校的环境管理，做好大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特别是做好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收储和无害化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第十六条 科技部门

(一) 将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省级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组织资源环境、新能源、新材料、生态农业以及重污染天气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难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示范，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 加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经费规模和数量。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推进工业企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

(二) 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牵头推动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督促各市政府严格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地方主体责任，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认真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倒逼不达标产能退出市场。

（三）监督工业企业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措施，组织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四）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规定，办理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减排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完成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

（一）依法侦办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和因环境违法应当处以行政拘留的治安行政案件。依法查处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环境保护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件。

（二）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牵头负责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依法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牌证公告作废，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强化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严格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

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五) 制定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和城区内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落实。在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纳入预防诱发环境污染事故相关内容。

(六) 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露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七)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对专职消防队、自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避免次生污染事件。

(八) 参与交通运输、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

(一) 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二) 依法参与涉及环境公害事件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

(一) 组织、指导、监督、考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督促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有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推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

(二) 负责对环境污染损害类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监督、管理。对因环境污染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依法实施法律援助。

(三) 指导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

组织，加强对环境保护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

（四）监督、指导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事务；监督、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做好涉及环境污染损害类的鉴定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

（一）负责同级政府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出，加大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

（二）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拟制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支持和推进绿色采购。

（四）会同相关部门健全生态补偿制度。

（五）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环境保护税改革。完善资源环境保护收费制度，依法加强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制订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环境保护专业人才，为提高环境保护队伍业务、技术水平创造条

件。

(三) 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同级政府确定的环境问题责任追究调查结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四) 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五)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职业技能上岗培训和职业教育。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海洋）管理部门

(一)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编制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二)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对新设置的采矿权，在审核阶段，应要求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同意的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三) 指导和监督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开展矿山开发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企业对因矿山开发造成的土地损毁、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治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监督管理。

(四) 负责采矿许可证的管理工作，依法发放、吊销采矿许可证。负责查处违法违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露天

矿山的行为。对查处无证开采的矿山，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关闭。

(五) 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共同管理耕地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配合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六) 加强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七) 负责建立规范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长效机制，推进地热资源的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监督指导有关单位落实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与规范。

(九) 组织海洋水域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的研究，开展国土、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

(十) 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及海洋违法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损害的保护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一) 负责海洋倾倒(废弃物)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一) 将环境保护列入城乡规划的重要内容，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

(二) 将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市蓝线划定工作，加强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三) 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共同统筹各类规划，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明确管制措施，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

(四)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排水管网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开展乡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配合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部门编制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五) 指导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共供水厂出水水质。

(六)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七) 编制实施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规划，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组织开展城市绿色交通设施建设。

(八) 负责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道路保洁扬尘污染防治。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九) 编制全省集中供热和清洁取暖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加快推动以热电联产和大型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供热为主，燃气、电力、热泵、工业余热等其他能源供热为辅的城市供热体系建设。

(十) 指导做好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

(一) 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内容作为交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交通专项规划中编制环境影响分析篇章或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 负责公路路界内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方港航管理部门开展港口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指导港口企业组织实施港口污染防治。推进集疏港煤炭铁路运输，禁止我省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集疏港煤炭。

(三)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鼓励市民低碳绿色出行和道路营运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推动城乡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绿色廊道建设。

(四) 督促地方海事机构依法对机动运输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行的噪声污染防治。

(五)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加强对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治危险货物污染环境。

(六) 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防治道路扬尘污染。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门

(一) 指导市县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 建立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省对市的考核，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划定禁采、限采区。

(三)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划定水功能区，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

(四)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河道阻碍行洪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 在水资源开发相关专项规划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指导督促水利工程项目落实环境保护要求。

(六) 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提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工作、畜牧水产、渔业）部门

(一) 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二)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参与指导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

(三) 建立农业生态系统监测网络，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开展农用地土壤质量调查，划定农用地土壤质量类别，实施农用地

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加强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及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四)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全省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计划。指导和推动开展农药化肥等农资科学合理使用，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等工作，防止和减少农业生产中形成的污染。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五) 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协助地方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负责限期责令禁养区内应关闭或应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小区）交回已发放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予以注销，同步注销畜禽养殖代码；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督；合理规划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布局，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 积极推进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引导农业机械使用者提升环保意识，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农牧业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大力度开发和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七) 指导渔业水域以及水生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八) 负责对渔业污染水域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代表国家向渔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提出赔（补）偿。

(九) 指导各地做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科学规划养殖区域，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依法查处违规养殖行为。

第二十八条 林业部门

(一) 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负责对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建设自然保护区、湖泊湿地、林场等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

(二) 加大退耕还林、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做好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工作。负责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

(三) 制定和实施造林绿化和防沙治沙规划，加强林产品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开展荒漠化防治。

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门

(一) 推进流通领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

(二)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劣质成品油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工作。

(三) 加强废旧汽车回收利用循环产业建设，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四)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指导监督商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及旧货流通等行业的环境保护。

(五) 执行国家制定公布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负责协助环境保护、口岸等部门对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行审查许可。

(六)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第三十条 文化部门

(一)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二) 指导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振动等污染，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文化娱乐场所污染纠纷。

(三) 负责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推进生态文化建设。

第三十一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一) 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生活饮用水水质进行卫生监测，定期公开。负责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的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对市政水厂进行卫生监督。

(二)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集中处置以及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等情况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许可。参与辐射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辐射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四）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及风险评估，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指导重污染天气引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

（五）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患者进行诊疗。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门

（一）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检查指导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促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的合法、合规、效益等情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一）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并严格实施奖惩。

（二）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三）督促指导有关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

第三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一) 依法办理企业登记。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市场主体，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二) 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对违规继续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三)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成品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添加剂的行为。

(四) 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集贸市场销售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

(五) 负责将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许可、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一) 对生产领域的车用汽柴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有机溶剂、煤炭、石油焦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二) 依法对属于特种设备范畴的锅炉、压力容器的生产和使用进行安全检查。

(三) 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依法取消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四) 负责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对监督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进行依法检定和校准。

第三十六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一) 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加强生态环境保

护宣传教育，发布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二）指导媒体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三）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指导、支持和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预警信息。加大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宣传工作力度。

（四）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五）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落实电磁辐射防治和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一）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事故责任单位防止、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三）负责矿山、尾矿库、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四）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一）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

（二）加强药品第一类中的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

（三）指导药品流通领域企业规范处置过期失效药品。

第三十九条 统计部门

(一) 将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

(二) 依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三) 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核算、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四) 组织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为环境民意、满意度等调查等提供支持。

第四十条 旅游发展部门

(一) 加强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 在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三) 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各A级景区和星级饭店等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四) 指导生态旅游建设相关工作，倡导生态旅游。在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中普及生态环保意识，引导开展文明旅游。

第四十一条 政府法制部门

(一) 综合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按照立法程序及时开展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

案的审查、修改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二) 对有关部门报送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 督促和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四十二条 金融管理部门

(一) 负责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有关政策，发展绿色金融。

(二) 推动金融机构积极采纳环境保护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根据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要求，完善和实施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政策，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治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发展，督促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加强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第四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一) 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大力开展“绿色机关”建设，推动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工作。

(二) 各级公共机构应优先采用节能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优先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加强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引导。

第四十四条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一) 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完善突发环

境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协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二）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展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五条 税务部门

负责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

第四十六条 人防部门

负责指导卫生、化工、环境保护、医药等部门组建的防化防疫、医疗救护专业队开展防空防灾训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知识宣传教育。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部门

负责推动政府绿色采购。

第四章 中直驻冀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四十八条 气象部门

（一）负责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二）联合环境保护部门制订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与环境保护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空气污染天气预警，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含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

（三）加强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发布

天气预报及预警信息，依法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

第四十九条 地震部门

(一) 将环境保护纳入防震减灾法规、规划编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需要。

(二) 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地震次生灾害和地震灾害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地震次生灾害源工程建设选址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地震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等的监测，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第五十条 通信管理部门

(一) 组织协调通信企业为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二) 督促通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以信息通信业节能减排为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负责进口商品、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出入境生物物种资源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海关部门

(一) 对入境固体废物、消耗臭氧层物质、过境转移危险废物在进出口环节实施海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 协助环境保护主管等部门对无法退运的非法入境固体废物在境内作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部门

(一) 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

理工作。

(二) 负责对在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

第五十四条 铁路、民航管理部门

(一) 分别负责对铁路、航空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防止铁路机车、民用航空器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染。

(二) 负责会同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穿越城市居民区、文教区的铁路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三) 分别负责对放射源的铁路、航空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四) 牵头组织铁路、航空运输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及应对工作。

第五章 金融机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十五条 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一)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排污权抵押贷款和质押融资担保，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二)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将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信息纳入征信系统，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

第五十六条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一)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督促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保护相关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二) 指导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上市公司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在上市公司或者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予以重点关注。

第五十七条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一) 按照《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联合有关部门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二) 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三) 支持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履行保险合同，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

(四) 指导保险经营机构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并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调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第六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五十八条 审判机关（人民法院）

(一) 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环境资源各类案件，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加强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权益的司法救济和保护。充分发挥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的预防、减损功能，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当事人提出保全和先于执行申请的，要依法及时审查执行。

(四)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强化对行政执法的司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资源监管职责。

(五) 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对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要给予支持配合。

(六) 依法审理省级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积极探索诉讼的程序规则，支持配合省级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第五十九条 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犯罪侦防工作，严肃查办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的职务犯罪。

(二) 依法履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决定）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能，依法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立

案、侦查活动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

(三) 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四) 健全和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实现无缝衔接。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六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应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到同级党委、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党委、政府，并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状。各级政府每年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督察。

第六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情况，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上级政府及其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对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约谈下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依法实施区域限批；对发生公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

定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案件的地区，应实施挂牌督办。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河北省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	一、省环境保护厅	1.负责省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国家委托的)和监督管理。 2.负责省环境保护验收(含国家委托的)和监督管理。	1.《环境影响评价法》；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3.规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修订《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1.审批部门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 2.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 3.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2		2.负责省环境保护验收(含国家委托的)和监督管理。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7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建设项目未落实环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环保设施、措施予以通过验收的； 2.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未依法履行重新报批而予以通过验收的； 3.污染源未达标排放予以通过验收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	3. 负责排污许可综合管理。	1.《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 2.《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1.重点检查许可证事项和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核实排放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达标排放，核定排放量； 2.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定期开展监管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对有违规记录的，应提高检查频次；对污染严重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加大执法频次与处罚力度。		1.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排污许可证的； 2.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排污许可证的； 3.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不予查处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	一、省环境保护厅	1.《环境保护法》； 2.《大气污染防治法》； 3.《水污染防治法》；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4.负责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采取随机抽查，落实现场检查制度，调查取证，全过程记录，持证执法，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1.对环境违法行为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2.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3.违反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4.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5.应当依法公开政府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6.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 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	一、省环境保护厅	5.负责征收管理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每个季度对省直收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进行排污费的核定、征收； 2.自2016年起每年度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中海石油捷石化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4家企业VOCs排污费进行核定、征收； 3.每年对全省排污收费情况进行稽查。	1.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 2.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3.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4.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6					1.获知突发生环境事件信息后，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按照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1.在突发生环境事件的监测中弄虚作假的； 2.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3.在突发生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生环境信息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	一、省环境保护厅 7 7.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环境保护法》； 2.《大气污染防治法》；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发〔2013〕23号）； 5.河北省《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整治、推进建筑机械化清扫、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新能源汽车推广等； 省发展改革委 压减钢铁产能、消减煤炭消费总量、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培育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等； 省环境保护厅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督导各地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统一监管，会同监察、组织部门制定监督考核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 2.督导各地落实河北省《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和18个专项实施方案。 3.坚持环境监察考核，组织开展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督察巡视，专项检查等制度。	1.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3.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	8.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水污染防治法》；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发〔2015〕28号)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省水利厅负责省确定的水功能区划拟订、水质监测、纳污总量意见提出和设区市入河排污口管理指导。	1.督导各地落实《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各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察和年度考核； 2.配合水利厅建立河长制各项工作制度，并督导落实； 3.对未通过年度考核和水质严重退化的地区实施限批或挂牌督办。	1.督导各地落实《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各市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察和年度考核；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3.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3.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9	一、省环境保护厅	9.负责全省土壤污染防治。	1.《环境保护法》； 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4.《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1.督导各地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对各市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日常检查、督察和年度评估、考核；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1.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 2.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1.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 2.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10		10.负责全省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环保部“三定”方案	1.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固体废物跨界转移许可制度，规范危险废物跨转移审批工作程序，修订并落实《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程序》。 2.出台《河北省“十三五”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并组织落实。 3.组织联合省公安厅、交通厅、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污染等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并向公众公开。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3.有其他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3.有其他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督导各地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一、省环境保护厅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2.负责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督导各地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和备案制度，对辐射工作单位履行辐射安全责任和义务，采取不定期或随机抽查，落实现场检查制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2.督导各地落实《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1.违法办理有关辐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按照监督检查计划或者检查频次进行监测的； 3.发现违法的行为不按照规定及时制止或者查处的； 4.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 5.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辐射事故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3		1.《草原法》； 2.《自然保护区条例》； 3.《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6.《关于建立地质自然保护区的规定》	13.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省林业厅负责全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省农业厅（渔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 统一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工作。	督导各地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开展双随机检查。	1.自然保护区内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4	一、省环境保护厅	14.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河北省乡村环境保 护和治理条例》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省农业厅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配合农牧主管部门协助地方政府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 3.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拒不关停或搬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报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或者关闭。	1.未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2.未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15		15.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定期督察和日常工作。	1.《环境保护法》； 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冀办发〔2016〕16号）； 3.《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冀办字〔2016〕18号）		落实《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坚持每两年对全省各市（含州、辛集市）开展一遍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落实日常监察。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 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16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制定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		1.负责全省主体功能区划编制和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与各级各类区域规划及专项规划的衔接；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地方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 3.负责全省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修订； 4.研究提出将开发强度、资源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容量等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县的办法。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7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负责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1.《节约能源法》； 2.《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 4.《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		1.实施能源消耗和总量双控行动，将国家下达我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市； 2.制定年度节能降碳工作要点并实施年度考核； 3.按程序和权限审查年能源综合消费5000吨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报国家审批、核准项目的)的节能报告，出具审查意见，并对落实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 4.安排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1.未依法履行节能监督检查、节能监察职责或者未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能行为的； 2.违反规定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 3.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4.提供虚假节能监察、能源消费总量数据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8		3.负责减煤压炭消费。	用煤项目煤炭等(减量替代)		按程序和权限审查年能源综合消费5000吨以上用煤项目(含报国家审批、核准项目的)的煤炭替代方案，出具审查意见。	负责用煤项目煤炭替代审查、监管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
19					1.《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改委2012年第15号令)；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 3.《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冀发〔2017〕7号)	1.拟定天然气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核准城市门站以上的非跨省天然气管道项目。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核准项目。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0	3.负责压减消费煤区煤改电。	《关于加快实施保定廊坊禁煤区电代煤和气代煤的指导意见》(冀政字〔2016〕58号)	1.督导检查市、县(市、区)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配套电网建设。 2.禁煤区煤改电；	1.督导检查市、县(市、区)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配套电网建设。 2.禁煤区煤改电；	1.未督导检查市、县(市、区)相关工作开展的； 2.未推进热电联产和配套电网建设的。	1.未督导检查市、县(市、区)相关工作开展的； 2.未推进热电联产和配套电网建设的。
21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负责化解过剩产能。	负责分解落实钢铁年度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 1.《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 2.《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8号)； 3.《河北省重点产业结构优化专项行动方案》	1.将产能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市，定期进行调度； 2.将压减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3.严格项目管理，严禁备案新增产能钢铁项目。	1.将产能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市，定期进行调度； 2.将压减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3.严格项目管理，严禁备案新增产能钢铁项目。	1.未按年度压减任务的； 2.违规备案新增产能钢铁项目的。	1.未按年度压减任务的； 2.违规备案新增产能钢铁项目的。
22		负责分解落实煤炭化解煤炭任务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			1.将国家和省确定的化解煤炭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市和企业集团； 2.制定年度退出计划，明确目标责任； 3.在媒体(网站)事前公示去产能煤矿名单，事后公告去产能煤矿完成情况。 4.未合法、公平、合理的落实分 解煤炭任务，以权谋私的。	1.将国家和省确定的化解煤炭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市和企业集团； 2.未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煤矿的； 3.未进行事先公示，事后公告的； 4.未合法、公平、合理的落实分 解煤炭任务，以权谋私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3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提出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并监督管理	1.《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52号); 3.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 4.负责过剩产能化解工作。	1.提出我省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 2.督导各市将淘汰任务分解到县(市、区),落实到企业; 3.通过现场核查方式,对各市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工作中玩忽职守,未制定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 2.未对各市落实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进行督导; 3.未对淘汰落后产能火电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4.未对各市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4		5.发展可再生能源。	1.《可再生能源法》;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 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1.组织编制风电、光伏、地热能、水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按照程序研究制定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按照程序和权限实施生物质发电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核准管理及并网光 伏电站项目的备案管理。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2.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 关办法的有关要求,变相增加核准事 项,拖延核准时限的; 4.项目核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5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谋划实施重点领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发改办地区〔2014〕97号)	1.组织各设区市(定州、辛集市)筛选污水和垃圾处理类项目,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组织申请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 3.按照国家要求,及时分解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并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1.国家下达计划后,未按时转发项目投资计划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6	6.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项目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6年第45号); 2.《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发改农经〔2015〕110号)	省农业厅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工作方案,选定项目县、组织各县有关方面及时开展年度项目各项工作。	1.负责项目审批; 2.分解下达投资计划; 3.监管项目进度。	1.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予审批而拒绝审批或拖延审批的; 2.违反规定接收资金申请报告的; 3.转发或分解计划不及时、不准确的; 4.违反规定和原则安排投资项目和贴息的。(发改委令[2016]第45号第26条)
27	负责京津冀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发改委令2016年第45号); 2.《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编制当年和未来三年拟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2.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3.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下达; 4.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进展统计工作; 5.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省级复查。	1.违反规定接收资金申请报告的; 2.转发或分解计划不及时、不准确的; 3.违反规定和原则安排投资项目和贴息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8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循环经济工作。	1.《循环经济促进法》； 2.《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	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对资源消耗指标和资源循环利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在发展循环经济管理工作中对资源消耗指标和资源循环利用情况不依法监督检查的； 2.对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1.处罚对象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定处罚依据的； 2.在受理投诉、举报中发现并认定行政处罚有错误的； 3.在价格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并认定行政处罚有错误的； 4.经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并最终生效的； 5.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 6.导致行政赔偿的； 7.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并认定有错误的； 8.需要追究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29	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	1.《价格法》；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3.《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4.《价格行政处罚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发改价检〔2014〕1717号)	监督供电企业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价格政策	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1.贯彻落实国家资源价格改革有关政策；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省差别电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政策，并指导各地做好贯彻落实； 3.做好差别水价、农业水价、城镇污水处理费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
30					1.《价格法》； 2.《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价调〔2015〕143号)	1.不落实国家资源价格改革政策、擅自出台违反国家政策的价格政策和措施并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2.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1	三、省教育厅	在突发环境污染天气状态下，采取保障师生安全的应急保护措施。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状态下，采取停止学生户外活动和停课等应急保护措施。	对已经列入年度淘汰计划而未按期淘汰落后装备的企业，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关闭而未履行职责的。	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
32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淘汰落后产能。 2.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52号)	督促各市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长负责制。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将各市上报的落后装备列入年度淘汰计划，督促市县工信部门按时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和工作流程监督承担淘汰任务的企业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同时在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各市人民政府认真排查、及时上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地条钢”行为，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依法全面取缔“地条钢”企业。	督促各市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长负责制。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将各市上报的落后装备列入年度淘汰计划，督促市县工信部门按时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和工作流程监督承担淘汰任务的企业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同时在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各市人民政府认真排查、及时上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地条钢”行为，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依法全面取缔“地条钢”企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为的。
3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河北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行动计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方案制定，编制下达年度计划，督促检查各市具体实施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履行相关职责。	年初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实行目标分解，督导落实。按月通报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工作进展，协调各职能部门履责尽责。	坚持对有燃煤工业锅炉淘汰名单，督导完成目标任务，并进行现场督导核查。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4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		建立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实行责任目标分解，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进展情况进行督导。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为的。
35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	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建立台帐，做好料堆场监管工作。	对工业企业履行料堆场治理责任和义务，采取随机抽查，落实现场检查制度，调查取证，全过程记录，持证执法，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行为；违反《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在职责范围内对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3.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6	五、省公安厅			省环境保护厅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做好料堆场建设工作，并对环境敏感地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	配合工信部对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防治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对不实施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处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37	负责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	1.《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2年第12号）	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禁止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依法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牌证公告作废；依法监督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运营车辆解体工作。		违反规定为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	
38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7号）	1.严格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审批、流向登记、购销备案等制度；对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严格查验、审核，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2.落实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和制度； 3.建立健全审查核发许可证件的管理制度，监督指导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规定。		1.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2.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3.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对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5.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9	负责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3.《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4.中央编办《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17号）	根据公安机关承担的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实施行政许可，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放射源丢失和被盗的监管。负责放射源丢失和被盗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1.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或者其他渎职行为的； 2.未依照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3.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4.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1.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或者其他渎职行为的； 2.未依照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3.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4.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0	五、省公安厅	5.负责城区内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1.督导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城区内烟花爆竹禁限放； 2.公布举报电话等，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 3.大力宣传禁限放政策，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1		6.负责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露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1.《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河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河北省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河北省重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并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确保人员疏散和物资输送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抵达； 2.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同时，预防和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渎职，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42		7.对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治安管理条例》		1.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呐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2.加强日常监管，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予以处罚； 3.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3	五、省公安厅	8.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1.严格管理各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卖运输、购买、许可、备案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和检查； 2.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地核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3.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	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4		1.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	1.《矿产资源法》；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4.《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对于查处的无证开采矿山，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关闭。对新设置的采矿权，在审核阶段，应要求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违反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2.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3.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5.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损毁和复垦情况，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 6.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7.违反规定，在监督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5	六、省国土资源厅	2.监督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		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1.按职责负责组织评审和进行审查； 2.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3.负责组织验收； 4.开展日常巡查，掌握土地损毁和复垦情况，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6	六、省国土资源厅	3. 负责采矿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1.《矿产资源法》；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4.《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依法发放和吊销采矿许可证。落实日常监管、定期巡查依法打击处理非法矿山开采行为，吊销违法企业采矿许可证。	1.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2.违反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47		4.负责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	1.《自然保护条例》；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3.《关于建立地质自然保护区的规定》； 4.《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	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加强管理和保护。	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地质遗迹保护造成破坏、不良影响的。	
48		5.大气污染防治(负责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依法查处非法采矿)。	1.《环境保护法》； 2.《大气污染防治法》；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5.《关于印发河北省露天矿山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采取月报告、月通报和季督导、调度以及年度总结等制度，指导各市2017年10月底前完成256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的修复绿化。	工作推进不力、没有完成年度任务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49	六、省国土资源厅	6. 加强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部门“三定”方案	建立日常监测制度、定期监测。	1.未达到规定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2.未依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3.伪造、篡改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4.发现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者显著变化，未及时报告地质环境预警信息的； 5.违反规定擅自公开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的； 6.未依照规定报送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 7.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1.未达到规定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2.未依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3.伪造、篡改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4.发现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者显著变化，未及时报告地质环境预警信息的； 5.违反规定擅自公开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的； 6.未依照规定报送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 7.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50		7. 加强地热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河北省地热资源管理条例》	组织编制全省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	1.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2.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3.提高海洋综合执法的频次、范围及处罚力度。	1.未达到规定的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2.未依照国家和行业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3.伪造、篡改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4.发现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者显著变化，未及时报告地质环境预警信息的； 5.违反规定擅自公开地质环境监测信息的； 6.未依照规定报送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的； 7.其他违反规定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 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2		9.依法组织开展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海洋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26号)		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海洋环境承载力评估以及各类工程对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的调查编制。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3	六、省国土资源厅	10.负责管辖海域内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海洋开发活动及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工作。	《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省政府令〔2012〕第10号)		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估、科学的研究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	1.发现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主未依法制止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 3.贪污、截留或者挪用海洋环境保护相关资金的。
54		11.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2.《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冀政办〔2013〕12号)		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监测数据统计。	伪造、篡改地下水水质环境监测数据的。
55		12.负责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和海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核准。	1.《海洋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26号)； 2.《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省政府令〔2012〕第10号)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省海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审批。	规范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程序。	1.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审批部门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的； 2.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56	六、省国土资源厅	13.海洋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26号）； 2.《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省政府令〔2012〕第10号）	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海洋主管部门报告，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省和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灾减灾和污染事故处理工作。	1.按照有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海洋主管部门报告，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省和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灾减灾和污染事故处理工作。	1.无应急预案，未能及时处理的； 2.未能及时上报沟通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57		1.对全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进行监督。2.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城镇排水与管理条例》； 2.《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每年对各地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2.不定期通报项目建设、运行情况； 3.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调度会或组织实地督导。	1.每季度对各地进展情况通报； 2.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调度会议或组织实地督导； 3.对进展较慢的进行督导或约谈。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其他未依照《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
58	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其他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59			3.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2.《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 3.部门“三定”方案	1.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2.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3.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4.擅自修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0	4.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1.《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2.《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3.部门“三定”方案	采用双随机方式对城市园林绿化实施监督管理。		1.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 2.对破坏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投诉、举报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 3.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61	5. 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管理。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	开展专项活动,制定道路扬尘防治目标,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2	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负责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加强配套设施建设。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1〕26号); 3.部门“三定”方案	依据国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级评定相关标准和我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评价标准进行等级评定和评价,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的。	
63		7. 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 2.《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14号); 3.《河北省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管理规定》(冀建法〔2013〕第20号)	按規定对设区市、省直管县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处置从业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证。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1.违反规定程序,核发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舉報,未依法查处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4	8.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环境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建村〔2015〕29号)	根据各地年度工作情况，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数据等，对各地农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评价，及时通报评价结果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地党委、政府的综合考核评价。	根据各地年度工作情况，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数据等，对各地农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评价，及时通报评价结果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地党委、政府的综合考核评价。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2.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2.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65	9.加强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关于加快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开展督导督查，并对各地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2.其他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2.其他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66	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煤改气”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关于印发农村房屋及“煤改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建村〔2017〕18号)	省住建厅每月进行通报、调度，每两月进行督导检查。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67		11.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按分级管理权限)。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部门“三定”方案	1.实施日常监督； 2.定期专项检查； 3.发布并组织实施建筑节能标准； 4.开展宣传培训。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8		12.负责建筑施工扬尘防治。	1.《环境保护法》； 2.《大气污染防治法》； 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69	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供热计量改革部分)。	1.《环境保护法》； 2.《大气污染防治法》； 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定期调研督导各地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情况； 2.建立信息上报制度； 3.对各地供热计量改革情况抽查检查。		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70		14.推进城市热力管网建设，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1.《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1.召开全省供热保障调度会； 2.开展“冬病夏治”，进行老旧管网改造。	未依法履行对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监督职责的。
71	八、省交通运输厅	1.负责公路路界内扬尘治理。 2.负责督促地方海事机构依法对机动车运输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的噪声污染防治。	1.《大气污染防治法》；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二级及二级以上公路路面的清扫作业频率不少于1次/天； 2.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应以机械清扫为主； 3.清扫时应根据路况和天气情况适时洒水降尘。	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7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落实监管责任，依据职责对管辖范围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日常监管，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检查；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船主和船员环保意识。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构成犯罪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3	八、省交通运输厅	3. 禁止我省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疏港煤炭。	1.《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	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实施管理；指导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督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加强对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治危险货物污染环境。	1.强化政策宣传，明确职责任务。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和职责，落实时间节点和措施，保证政策执行到位。 2.提升服务意识，确保生产稳定。服务前移，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座谈，力争保持政策实施后的生产稳定。 3.加强日常监管，保障政策落实。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港口经营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禁止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疏港煤炭的有关政策，对违反政策规定的予以惩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74	八、省交通运输厅	八、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对在落实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过程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导致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2.对严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制定《河北省公路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公路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76	1. 负责省 级水土保持重 点工程监督管理。	《水土保持法》		按照《河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 程实施细则》，每年进行监督检查、督导进 度，指导市、县开展工作。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恶 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77	2. 负责省 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审批、水土 保持方案实施 情况监督检 查和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	1.《水土保持法》； 2.《河北省实施〈水土 保持法〉办法》		1.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标准化要求和程 序，负责省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两项行政许可； 2.每年制定年度水土保持监督计划，印 发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项目清单、重点 检查内容和采取的检查方式。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 办理批准文件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 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3.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的行为； 4.有其他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行为的。	
78	3. 负责省 确定的水功能 区区划拟定、纳 污总量意见提 出和设区市入 河排污口管 理规定。	1.《水法》； 2.《水污染防治法》； 3.《河北省水功能区管 理规定》	省水利厅会同有关 部门拟定全省重点水域 的水功能区划；提出在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 者扩大排污口同意 意见；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排污口环境影响评价和 设置审批。	1.会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全省 重点水域的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 准； 2.负责提出省确定的水功能区纳污总量 意见； 3.负责设区市界断面的水功能区以及省 确定的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站点设立及组织 监测工作； 4.指导设区市开展在江河湖泊新建、改 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工作。	1.擅自调整水功能区划的； 2.不按规定开展水功能区水质 监测的； 3.不履行水功能区监督检查职 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9	4. 负责对 地下水的监 督管理。	1.《水法》； 2.《水污染防治法》； 3.《河北省地下水管 条例》	省水利厅负责实行 全省地下水取用水总量 控制、实施地下水取水 许可等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地下水水质监测、水文 地质勘查及地热水、矿 泉水开发、利用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地 下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1.未按照规定编制地下水利用与 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方 案或规划的； 2.擅自批准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 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 3.对有关投诉、举报以及新闻媒 体曝光的违法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0	九、省水利厅	5.负责对未设区市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河道阻碍行洪的违法行为事项的监管。	1.《水法》； 2.《河道管理条例》； 3.《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3号)； 4.《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冀政办字〔2016〕178号)	省水利厅加强河道监管，重点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河道阻碍行洪的违法行为；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启动相应措施；	1.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采砂管理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河道阻碍行洪的违法行为； 3.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工地洒水降尘措施，必要时停工。	1.不履行《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的监督职责，造成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1		1.“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	1.《环境保护法》；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3.《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号)		1.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建立优先保护制度； 2.全面落实严格管控措施,加强农用地管理； 3.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4.加强农业废弃物处理处置等。	1.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 2.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行为。
82	十、省农业农村厅	2.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 2.《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规定》		落实《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规定》：	1.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 2.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行为；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依照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处理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等。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3		3. 加强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及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落实《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 1.划定并建立省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2.对专项评价进行审查等。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4		4.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相关工作。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3.《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审查规范》； 4.《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 2.定期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3.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4.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伪造检测结果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5	十、省农 业厅	5. 负责限期责令禁养区内应关闭或应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小区）交回已发放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予以注销；负责监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服务；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3.《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 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2.全面落实严格管控措施； 3.加强其他农用地管理。	未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86	6.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无害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		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并建立健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治、经济、科技等手段，着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对于工作不力，造成露天焚烧秸秆且后果严重的。
87	7. 指导渔业水域以及水生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加强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养护。	1.《渔业法》（2013年修订）； 2.部门“三定”方案		落实《渔业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	1.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2.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等。	1.违反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2.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88	8. 负责对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代表国家向渔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提出赔偿。	1.《渔业法》（2013年修订）； 2.《水污染防治法》； 3.《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26号）		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 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調查取证，必要时有 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 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 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 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 责的行为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89	9.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农业清洁供暖和生物质能源推广工作）。	1.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06号； 2.《河北省农村散煤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冀发改〔2017〕7号）		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等单位，研究具体补贴标准和办法，纳入全省农村散煤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省农业厅负责调研，提出相关政策建 议；会同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出台相关 政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0	十、省农业厅	10.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负责草原资源、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保护）。	1.《草原法》； 2.《自然保护管理条例》； 3.《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落实《草原法》、《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 2.定期进行草原调查，对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 3.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 4.加强对草原监督检查等。	1.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91		11.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负责管辖港水域内非军事实船舶和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本级政府管辖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参与处理渔业船舶导致渔业损害的污染事故，代表国家向渔业资源损害责任者提出赔偿要求)。			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法》、《河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 1.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2.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 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 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并 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3.制定本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 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4.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建设， 定期对本级政府管辖海域进行海洋环境调 查评价； 5.制定全省的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控制计划等。 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海控制计划等。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 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3.发现海洋环境污染事故或者违 反本规定的行 为未依法制止或者未采 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4.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 5.贪污、截留或者挪用海洋环境 保护相关资金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2	十、省农 业厅	12.湿地保 护管理(负 责湿地农业生态 系统监测、外 来物种的预防 与控制、农业 面源污 染整 治)。	1.《河北省湿地保护规 定》； 2.《河北省湿地工程实 施规划》	落实《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有关规 定：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 环境保护、水行政、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 海洋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湿地的自然状况、受 影响因素等进行监测； 2.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 环境保护、水行政、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 海洋、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职责分工 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举报制度等。	1.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 行为的举报不予以查处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行为。
93		13.负责渔业船 舶检验、发证工 作。	1.《渔业法》；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 规定》； 3.《河北省渔业船舶管 理条例》		1.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负责渔业船舶的 监督管理和检验工作； 2.对渔业船舶证件实行年度审验制度。	1.违反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 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 的； 2.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 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94		14.实行最 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考核。		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 见》(国发〔2012〕3号)； 2.《河北省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冀政办〔2013〕12号)		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 负责推广农田节水技术。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5	十、省农业厅	15.负责活禽经营市场的防疫监督管理。做好农资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检，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1.《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2.部门“三定”方案；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		1.市场管理人员遵守管理人员守则； 2.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3.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1.违反《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96	十一、省林业厅	1.负责对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1.《森林法》； 2.《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国有林地，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按规定设置防火、卫生、环保、安全等设施和标志，维护旅游秩序； 4.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林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	滥用心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7		2.负责荒漠化防治。	1.《防沙治沙法》； 2.部门“三定”方案		1.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或者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 2.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的；未经批准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 3.截留、挪用防治沙资金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98	3. 监督管理全省森林防火工作。	1.《森林防火条例》； 2.《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	1.加强火灾前防范，提高森林火灾防控水平。 2.完善应急体系，增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3.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3.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森林防火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加强防火督查，严格实施考核奖惩。		1.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2.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3.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4.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5.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99	十一、省林业厅	4.负责退耕还林工程监督管理。	《退耕还林条例》		1.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退耕还林规划； 2.加强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1.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适的；集中采购的种苗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其他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0	5.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植物检疫。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2.《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4.《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主席令第53号）	1.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2.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3.推行限期防治通知书制度； 4.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技术指导、督导检查和检疫监管。		1.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3.植物检疫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101	十一、省林业厅	1.《自然保护区条例》； 2.《河北省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河北省关于对损害生态环境行为实行问责的暂行规定》 6.负责全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省林业厅负责全省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1.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 2.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3.制定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 4.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5.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6.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1.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开没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2.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3.自然保护区内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擅自审批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进行矿产开采活动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撤销自然保护区或者擅自调整、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界限、功能区划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2	7. 负责全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1.《森林法》； 2.《野生动物保护法》； 3.《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编制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 2.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3.及时编制、调整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 4.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5.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3	十一、省林业厅 8.负责全省湿地保护监督管理。	1.《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 2.《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1.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 2.加强湿地保护，维持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 3.完善湿地保护的基础设施，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4.检查监督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情况，建立健全举报制度。	1.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举报不予以查处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04	9.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	1.《森林法》； 2.《河北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1.编制森林资源保护规划； 2.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开展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4.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5.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	1.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5	十二、省商务厅	1.执行国家制定公布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3.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公告2014年第80号）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3.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公告2014年第80号）	负责协助环保等部门对《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进行监管。	1.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	1.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
106		2.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抽查；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对拼装汽车及出售报废汽车、拼装车整车、拼装车进行处罚；对报废汽车、拼装车上路行驶的处罚；防治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的环境污染。	省商务厅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撤销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格证书》，建议注销营业执照。	省工商局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对拼装汽车及出售报废汽车、拼装车整车、拼装车上路行驶进行处罚。	1.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给有关证照的； 2.不依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发现有《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3.纵容、包庇违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的；阻扰、干预有关部门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报废汽车行业的日常监管，依据工作职责开展不定期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07	十三、省文化厅	行政审批中要求申请设立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娱乐场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环境影响评价法》；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2015年第33号)		落实日常监管、定期抽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措施。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108		1.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传染病防治法》	省卫生计生委员会组织开展全省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省环境保护厅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落实对公共场所的国家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
109	十四、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对生活饮用水水质进行卫生监测，定期公开。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对各市、县履行检查督导责任，采取随机抽查和现场督导检查制度，督促各市、县做好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定期公开工作。	1.未如实通报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数据，没有按规定定期公布水质监测信息的； 2.在城镇供水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110		3.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	1.《传染病防治法》；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3.《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员会组织开展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定期公开检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1.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 2.不履行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贪污、截留或者挪用卫生监督管理有关经费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5.构成犯罪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1	十四、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转运、集中处置以及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等情況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储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环境保护厅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1.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2.查阅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材料，采集取样； 3.责令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4.查封或暂扣违规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5.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1.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 2.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3.违反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
112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许可。	1.《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1.实施放射诊疗行政许可审批； 2.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
113		6. 负责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及风险评估。	1.《传染病防治法》；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细化考评方案。根据工作进度，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年终进行考核。	1.未向相关部门通报监测数据和评估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2.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4	十四、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中的伤亡工作。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患者进行诊疗。	1.《突发事件应对法》； 2.《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3.《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价；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1.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2.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3.未按照规定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及风险评估的； 4.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	
115	十五、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并严惩失信，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严格实施奖惩。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函〔2009〕56号）	配合省环境保护厅等执法部门，督促监管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16		2.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17	十五、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督促指导有关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函〔2009〕56号)		配合省环境保护厅等执法部门,督促监管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18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2.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或者经有关部门提请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指导全省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依法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 管理; 2.严格依法登记、变更或者注销。加强 市场监管执法,依法落实日常监管抽查制 度,密切配合重大(特殊)案件调查处理。	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合法权益的。
119	十六、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指导全省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行 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的注册登记或者经有关部门提请依 法吊销营业执照; 2.严格依法登记、变更或者注销,依法 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 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 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行为的。
120		3.负责核 查危险化 学品生 产、储存、 经营、运输企 业营业执 照,依法采 购危 险化 学品违 法采 购危 险化 学品的行 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		1.指导全省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组织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 业执照,依法依职能查处危险化学品企 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严格依法登记、变更或者注销。加强 市场监管执法,依法落实日常监管抽查制 度,密切配合重大(特殊)案件调查处理。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21		4.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防治法》		1.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组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落实日常监管抽查制度，做好重大（特殊）案件调查处理。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122	十六、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集贸市场销售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1.《野生动物保护法》；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依法落实日常监管抽查制度，密切配合重大（特殊）案件调查处理。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23		6.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的塑料购物袋监督检查，对违规继续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令2008年第8号）； 2.《产品质量法》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依法落实日常监管抽查制度。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构成犯罪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24	十六、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7. 依据省环境保护部门抄告，将市场主体与生态环境许可、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1.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 2.贯彻“一条例五规章”，进一步强化企业诚信经营理念，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宽进严管”要求，抽查企业公示信息。	1.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构成犯罪的。
125	十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负责对生产领域的车用柴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有机溶剂、煤炭、石油焦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产品质量法》； 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通报抽查情况，依法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 2.严格执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的产品发证审批和证后监管，组织对获证生产企业开展年度自查、抽查、日常监督检查。 3.超过规定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 4.违反《质量法》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5.工作人员在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26	属于特种设备范畴的锅炉、压力容器的生产、使用进行安全检查。	2.依法对	1.《特种设备安全法》；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对锅炉、压力容器的生产单位严格实行行政许可； 2.对无证生产、使用和检验特种设备的依法进行处理； 3.对获证单位按照“双随机”的原则开展监督抽查； 4.督导市县局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检查计划，检查市县局现场检查情况。	1.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锅炉生产单位许可的； 2.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3.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使用条件不予吊销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或者不立即处理的。	
127	十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依法取消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建立行政许可技术环节中的观察员跟踪监制度；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8		4.负责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负责监督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的依法检定和校准。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计量法》； 3.《计量法实施细则》； 4.《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建立行政许可技术环节中的观察员跟踪监制度； 2.计量行政部门对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指定计量检定机构执行检定任务；使用单位或个人必须主动申请选择周期检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完成检定。 5.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执行计量检定的。	1.违法失职，徇私舞弊；伪造检定数据的； 2.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3.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4.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5.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执行计量检定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29	十八、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 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2. 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电视合落实电磁辐射防治和污染防治措施。	《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机关内设处室职责的通知》		1. 印发并落实《河北省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宣传违规处理暂行规定》； 2. 对全省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按规定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业务秘密的。
130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磁辐射防治和污染防治工作。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业务秘密的。
131	十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省公安厅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质监局负责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危险化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十九、 省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局	负责危 险化学品的安 全管理。	1.《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条例》；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 产企业实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 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 监督（不包括加油站埋 地油罐、油库及加油站 地面储罐、反应装置储 罐和需要现场制造安 装的大型储罐）； 省环境保护厅负 责废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 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 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 省交通运输厅负 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 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 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 理；	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危险化 学品生产项目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河 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省卫生计生委负 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 定的管理，负责组织、 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 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 救援工作； 省工商局组织核 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经营、运输企业营 业执照，查处危险化 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 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32	十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1.《禁毒法》；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非药品类易制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省质监局负责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不包括加油站埋地油罐、油库及加油站地面储罐、反应装置储罐和需要现场制造安装的大型储罐）；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中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的查处；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1.严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2.督促各地规范使用非药品类易制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时上报领证季报和企业年报； 3.加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力度，促进企业全面落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工作指南》的要求； 4.积极参与省禁毒委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联合组织开展醋酸酐等重点品种的专项督查。	1.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构成犯罪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33	十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禁毒法》；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发〔2014〕6号）；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省工商局组织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违法行为。	1.严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章生产经营行为； 2.督促各地规范使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时上报许可证和企业年报； 3.加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力度，促进企业全面落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工作指南》的要求； 4.积极参与省禁毒委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联合组织开展醋酸酐等重点品种的专项督查。	1.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构成犯罪的。	
134		3.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煤炭法》； 2.《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2〕119号）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以前，应提供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报告。未经专项验收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1.煤矿建设项目未经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 2.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135		4.负责矿山、尾矿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事故抢救	1.《安全生产法》； 2.《矿山安全法》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源头管理、落实日常监管。	有失职、渎职行为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36	二十、省旅发委员会	1. 加强旅游资源合理利用，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1. 《旅游法》； 2. 《河北省旅游条例》		1.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 2.在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加强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保护规划等内容的衔接，日常工作中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不执行旅游发展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环境破坏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37					对旅游开发和经营者加强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督导。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38	二十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配合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监管，管理工作。 2. 在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1. 《食品安全法》； 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2〕第14号）； 4.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改〔2016〕23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食品原料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3.落实日常监管、抽检、双随机、隐患排查等制度； 4.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非法购买、使用以餐厨废弃物加工的食用油的行为。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39					1. 要求企业建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自接到申请 5 日内，到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40	二十一、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负责对 销毁过期、损 坏的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 监督管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号）		1.要求企业建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安 全管理制度； 2.接到申请5日内，到现场监督销毁 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41		1.建立重 污染天气预警 和社会机制， 负 责空 气污 染 气 象 条 件 预 报；开 展突 发 环 境事 件气 象 应 急服 务。			1.对严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 2.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的。	落实《河北省空 气质量预 报与重 污染天 气预警联合会商实施方 案》有 关规定。
142	二十二、 河北省气象局			1.《河北省气象灾害防 御条例》； 2.《河北省人民政 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 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 作的实施意见》； 3.《河北省人民政 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 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 理办法的通知》； 4.《气象信息服务管理 办法》		1.隐瞒、谎报或由于玩忽职守 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的； 2.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 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 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43	二十二、省气象局	3. 气候资源保护（组织开展气候资源普查、监测、评估论证等工作）。	《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在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估、区划及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中弄虚作假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因玩忽职守导致气候资源区划、评估报告、气候公报、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出现重大错误的；对违法行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泄露气候资源秘密的；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在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估、区划及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中弄虚作假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因玩忽职守导致气候资源区划、评估报告、气候公报、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出现重大错误的；对违法行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泄露气候资源秘密的；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4		1. 将环境保 护纳入防震减灾法规、规划，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需要。	1. 《防震减灾法》； 2.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1.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实行备案制； 2. 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统筹资源配置，确保防震减灾任务和措施的落实。	1.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的举报后不予查的，或者对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2. 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 3. 不按照规定制定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警方案或者不依法履行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警、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等职责，造成后果的。
145	二十三、省地震局	2. 配合有关部 门妥善处置地震次生灾害和地震灾害环境 污染事件，加 强对新建、改 建、扩建地震次 生灾害工程设 计选址的监 督，配合有关部 门加强对地 震次生灾害、饮用 水水质、食品卫 生、疫情等的监 测，防止造成环 境污染。	1. 《防震减灾法》； 2.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1. 对重大建设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2. 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站、矿山、危险物品的生产经售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备案； 3. 加强地震监测，设立流动观测点，及时分析、判定、报告地震活动趋势，开展破坏性地震科学调查工作，编制地震灾区活动断层分布图和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1.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2.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的举报后不予查的； 3. 有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 管 依 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 管 事 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46	二十四、 省通 信管 理局	组织协调 通信企业为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 事教育司关于修订各地通信管理局部门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工人函〔2016〕 51号)		按照《河北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47	二十五、 石家庄海 关	1.对入境 固体废物、消 耗臭氧层物 质、跨境危险 废物实施监督 管理。 2.协助环 境保护主管等 部门对无法退 运的非法入境 固体废物在境 内作无害化处 理。	《海关法》 《固体废物进口管 理办法》	落实《海关法》相关规定，加强对入境 固体废物、跨境危险废物的监管。	包庇、纵容走私或者与他人串 通进行走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检查、扣留进出境运输工具、 货物、物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索取、收受贿赂；泄露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海关工作秘 密；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 查验；购买、私分、占用没收的走私 货物、物品；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营利 性经营活动；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 权限执行职务；其他违法行为。	
148				由海关以拍卖或者委托方式移交省、自 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具有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 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相关带港费用和 处置费用由进口者承担，进口者不明的由承 运人承担。	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或者滥用职权的。	
149	二十六、 河北海 事局	1.负责所 辖港区水域内 非军事船舶和 非港区水域外非 渔业、非军事 船舶污染海洋 环境的监督管理。	1.《海洋环境保护法》； 2.《河北省海洋环境保 护管理规定》； 3.《海上船舶污染事故 调查处理规定》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公约等要求， 对管辖范围内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实施监 督检查。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2.构成犯罪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50	二十六、河北海事局	2.负责本辖区防治船舶水域污染内河环境的工作。监管水域范围：沧州（含黄骅、秦皇岛市（含昌黎、青龙、卢丰宁）、唐山市（含丰南、唐海、滦南、乐亭）。	1.《海洋环境保护法》； 2.《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3.《关于在河北实施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议》的通知（交人劳发〔1999〕372号）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公约等要求，对管辖区内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实施监督检查。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2.构成犯罪的。	
151	二十六、河北海事局	3.负责辖区内港区水域和非军区水域外非军事渔业、非军用渔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管辖海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进行监督检查。监管水域范围：沧州市（含黄骅、秦皇岛市（含昌黎、抚宁、青龙、卢丰宁）、唐山市（含丰南、唐海、滦南、乐亭）。	1.《海洋环境保护法》； 2.《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10条； 3.《关于在河北实施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议》的通知（交人劳发〔1999〕372号）	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法》第5、94条； 《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10条；《关于转发〈交通部、河北省关于在河北实施水上安全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议〉的通知》（交人劳发〔1999〕372号）的有关规定。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2.构成犯罪的。	

说明：对于不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抄报：环境保护部、省委、省政府。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